

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以房养老”等旗号招摇撞骗——

远离互联网非法集资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钱菁旋

财富视线

“天上不会掉馅饼”，网上也没有“免费的午餐”，投资者应注意抵制诱惑，谨慎面对互联网理财，谨慎对待自己的血汗钱，防范互联网非法集资——

近段时间以来，非法集资活动呈现出“上网跨境”的特点，互联网金融平台领域案件多发频发，部分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以房养老”等旗号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极大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才能守护好你我的血汗钱？

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据了解，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4个特征要件。其中，非法性是指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公开性是指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利诱性是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社会性是指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日前，北京市2019年“携手筑网 同防共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集中宣教活动举行。在现场，揭开了本次活动序幕，并首次公开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宣传片《知道篇》。

在视频中有这样一段话，道出了互联网非法集资的本质，“保本金、高利息、低风险、零门槛，看上去很美，但你能接受被骗得一分不剩吗？天上不会掉馅饼，网上也没有免费的午餐，抵制诱惑，谨慎面对互联网理财，谨慎对待自己的血汗钱，保持冷静，珍惜资产，防范互联网非法集资”。

业内专家表示，非法集资常见手段主要有4种，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



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如何识别和防范

“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监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表示，包括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与此同时，该人士提醒，在投资理财时还要注意：不要轻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

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一位业内专家表示，防范非法集资可以采用“四看三思等一夜”法。具体来看，“四看”即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即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是指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链接

认清非法集资活动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组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或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

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者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者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是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而人去楼空，或是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而跑路。使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文/钱菁旋）

投资眼

科创板交易 五类红线不能踩

本报记者 温济聪

随着科创板股票申购大幕开启，一些股民朋友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不过，在交易科创板股票时，5类交易红线可不能碰。

日前，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公开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标准。通过总结、提炼和归纳现有监管经验，将虚报申报、拉抬打压股价、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自买自卖（互为对手方交易）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率异常等5大类共11种典型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向市场公开，并对上述行为类型均作了定性和定量的描述。

虚报申报，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以偏离前收盘价5%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50%以上；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5%以上。

拉抬打压股价，是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股票开盘价涨（跌）幅5%以上。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

密集申报，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连续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且持续10分钟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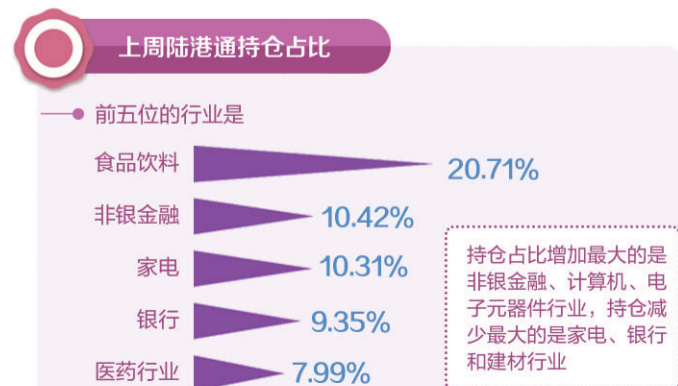
自买自卖（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频繁、大量交易；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率异常，是指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10个交易日内，连续竞价阶段1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上交所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在北京理工大学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研究中心主任张永冀看来，这5大类异常交易行为，异常模式和性质非常典型，很可能干扰市场价格调节机制的正常运行，甚至误导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对市场秩序产生不良影响。对于实施异常交易的投资者，上交所可对其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严重者将被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不能再交易科创板股票。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

上周北上资金净流入近200亿元



责任编辑 梁睿

美编 夏一高妍

小心新型金融欺诈

□ 秦倪

财眼看市

近日，一张黑中介网贷团伙组织开展运营培训的照片引发关注。一些网友无奈之余感叹道，“竟然骗子都这么‘努力’了？”实际上，据第三方机构观察，随着欺诈技术的发展，以移动网络为“温床”的金融诈骗，呈现受骗报案量占比高、受骗金额高、受害者老龄化的“两高一低”趋势。刚毕业的大学生、打工族和农村人群由于防骗能力弱，社会经验不足，容易成为骗子重点行骗人群，而且，骗子在诈骗成功后往往会选择连环作案。

假冒客服没放款先收费、包装资质承诺下款、花钱消除征信污点、注销网贷账号转移授信额度等，这些都是当下出现的一些新型金融欺诈。

在面对这样一些精心设计的连

环诈骗，以及移花接木的组合骗术，的确让人感到有些防不胜防。但无论怎么变，骗子的最终目的是“钱”，要想守住自己的辛苦钱，就要多问自己几个问题，比如，这真的是银行或者公检法等打来的电话吗？为什么找到我？我为什么要借这些钱？这些钱都给了谁？

其实，众多诈骗案件中，受害者在接到陌生电话时基本都会在第一时间质疑，但骗子是组团专业行骗，会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改诈骗剧本。骗子掌握的受害者信息一般来自网络，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由于受害者缺乏防骗知识，做出一些无效核实动作，容易上当受骗。

比如，当接到假客服电话时，许多人已有和官方客服联系核实意识。但需要注意的是，这应当从自己手机APP中查找客服电话，并主动呼出。骗子多是利用网络电话进行诈骗，使用的是可以随意设置的虚拟网络拨

号，呈现出来的来电号码看似就是银行或者公检法等机构的，但背后实际是处心积虑的骗子。

提高金融防诈骗意识，多主动了解一些防骗知识，是抵挡住骗子的第一道防线，也是最有用的第一道防线。很多不法分子常常抓住人们的侥幸心理，通过利益诱惑进行各种诈骗，面对“天上掉馅饼”的事，一定要多个心眼，避免上当受骗。

除了利益诱惑，在现实中，还出现了传统电信诈骗升级变种的案例，近期就有一个案例，是骗子运用假冒通信局、假冒公检法、利用网贷平台诱骗构成一套三步走的诈骗组合拳，剧情场景层层深入，利用威逼恐吓和骗取信任进行心理攻防，最终达到骗取存款和信贷借款的双重利益目的。

面对这样的新欺诈手段，更需要当事人提高警惕。对个人来说，要清楚地认识到，从网贷平台借款收到的

资金属于信用消费贷款，是自己名下的负债，需要自己去偿还的。与此同时，还要注意切勿轻易以任何名义要求借款转账，以免造成经济损失。此外，还应警惕陌生人以任何理由要求加QQ或加微信，实际上，通过聊天博取好感再进行金融诈骗的案例也不在少数，且金额往往较大。最后，如果在转账时发现转账账户为个人账户，且人名又不熟悉，则一定要小心对方很大可能是骗子。

当然，除了个人的主动设防外，防范新型金融欺诈还需要金融机构主动输出金融知识，用更能被群众接受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让群众知道怎么运用正当途径守护好自身的“钱袋子”，用实际行动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金融监管部门也要联合公检法等单位，对金融诈骗行为及时介入，用“组合拳”方式对金融诈骗行为形成高压态势，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